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833156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前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前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前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票据印刷 文件印刷 彩页宣传单印刷 画册印刷 不干胶印刷 公文用纸印刷 信封印刷 文件装订 广告制作	-	印刷材料:印刷品（彩页）,印刷工艺:彩色,印刷尺寸:570*420,印刷数量:4期,其他服务响应:4期*520元/期	品牌:,印刷材料:印刷品（彩页）,印刷工艺:彩色,印刷尺寸:570*420,印刷数量:4期,其他服务响应:4期*520元/期	4	张/本	520.00	2080.00
合同总价（元）		20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货款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一、印刷内容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提供的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也不违

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因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印刷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印刷文本须明晰，不得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字行歪斜及行间疏密不等，不得颠倒或有缺页。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印刷。因甲方原因改版时，双方需另签改版费补充合同，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印刷品原稿、样稿的交付与确认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印刷品原稿交付乙方。

四、原稿及印刷品的保存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承印件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并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将原稿及相关文本归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货款一次性付清。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2、本合同涉及的印刷文本，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尔分理处

账号：

账号： 07104370210152000039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